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基本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在内的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重要修订要点主要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删除监事会及监事相关内容，相关职权调整至审计委员会。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园林绿化相关业务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后的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管理ESG事务的专门委员会；根据《市管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相关要求，需设立合规管理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目前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并考虑现有职权，变更“战略委员会”名称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增加其ESG管理及合规管理职责。

关于监事会、监事相关职权调整至审计委员会的修订，由于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的，不再逐项列示。相关条款中“总经理”修订为“经理”、“副总经理”均修订为“副经理”，同时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优化，删除和新增条款时对原有条款序号进行调整，上述修订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和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公司年度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施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或者相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或者相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债券持有人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依《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持股数量、持有时间等书面文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查阅权限及正当目的后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应当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或者重大交易对方情况进行核查，发现上述人员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上述人员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启动解除其职务的程序，但是上述人员能在董事会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解除其职务的，董事会可以不提议股东会撤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被提议撤换或者被董事会暂时停止其职务的期间，有关人员有权就其被撤换或者暂时停止职务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听取有关人员的陈述和申辩的基础上，对其是否继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第3、5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四条 ……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第3、5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依《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查阅、复制其他文件材料； ……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5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5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建工修复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建工修复公司纪委”）。北京建工修复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加联系人处长、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建工修复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建工修复公司纪委”）。北京建工修复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拟任人选，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位数量按党组织相关要求设置，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公司党委、纪委会每届任期为5年，可以连选连任。届满后，报上级党委同意，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十六条 北京建工修复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严格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职责包括：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北京市委、市政府、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北京市国资委等上级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三）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保证公司党委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公司党委向董事会、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五）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六）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及老干部、统战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七）研究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应措施或提出意见建议。 （八）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规定，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讨论或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九十六条 北京建工修复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程履职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落实。 （三）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向董事会、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五）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六）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九）研究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合规管理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应措施或提出意见建议。 （十）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第九十七条 北京建工修复公司党委根据党组织要求和工作需要设立党的相关工作机构；北京建工修复公司纪委设纪检部；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党群工作人员应与企业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同考核、同待遇、同奖惩。	第九十七条 北京建工修复公司党委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党的工作机构，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党群工作人员应与企业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同考核、同待遇、同奖惩。
第九十八条 公司纪委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删除
第九十九条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中，根据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应由党委会前置讨论，经理办公会审议的，应先经党委会前置讨论，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再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九十八条 北京建工修复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第一百条 公司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议事范围和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第九十九条 公司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议事范围和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